

#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問與答

魷魚暨秋刀魚公會編撰 111.7

## 前言

本問答內容，公會雖經相關業管人員核閱後發布，但在非行政實務規則的法律實務上，業者仍應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範，如勞動基準法、民法與法院判例等，宜審慎使用相關約束船員的(異動給薪)工具，務必要求其程序與手段的適法性。

**Q1：**[管理辦法]第3條第2項規定，幹部船員應領有所屬國家核發之幹部船員證，漁業署能針對來源國所發之幹部執照予以承認任職同等級幹部嗎？准予適用於台灣漁船之程序為何？

**A：**

1. 外籍船員領有來源國核發的適任證書，可以擔任同等級的幹部，但不可以擔任船長。
2. 高級職可以擔任低級職的職務。
3. 相關規定請參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22條附表5備註3。

**Q2：**關於薪資直接、足額給付方式，可否同時扣除船員預支薪資的作法為何？

**A：**

1. 船東於船員要求預支薪資時，所簽借據除載明所借金額，亦應具體陳述還款方式，以做為船東日後扣還預支之依據。該借據應以雙方熟諳之文字記載，並視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，須依法保管並交付船員一份。
2. 對於例常性的預支，如煙款，建議以調整零用金額度的方式，作為可於支領零用金時同時扣除例常性的預支，方便實務執行。
3. 任何船員預支行為應單獨製作單據，不應與薪資明細混編，且應具不容質疑的可信度，包括文件本身與船員簽署(動作)、船東與船員證據之保管留存。

**Q3：**因船員保險契約於新制實施日(7/1)後尚有幾個月效期，可否待效期期滿重新訂約時再予調整符合新制保額規定？

**A：**

1. 不同意這樣的作法。

2. 新法在 5/20 已實施，對修正前已訂定勞務契約的保單，請船東仍應遵守新制保險額度的實施日(5/20)規定，即應補足 30 萬/150 萬的理賠差額，以避免一旦有傷亡意外發生，船東需負起補足最低賠付的責任風險。請船東要明白法規規定與透過保險方有助於分散風險承擔。

Q4：關於工時紀錄目前合乎法規的做法為何？

A：

1. 目前公會係提供經漁業署核定的[出勤休息報告表](A)、[休息時數統計表](B)及[未休息(假)補償表](C)等三份表單供會員填用。
2. 部分船東以打卡方式取代繁瑣的手工紀錄，雖屬可行，但請船東留意：
  - (1)應提供打卡確屬船員自主行為的可認證性。
  - (2)打卡內容只是記載船員上下工時間點，可部份取代 A 表，仍需經公司協助統計時數後，再於 B、C 兩表進行核算。
3. 相關工時紀錄填寫作法可至公會網站參閱相關說明，未來亦可進一步研究搭配 CCTV 留存影像，更能明確留存記錄。

Q5：關於船主規範船員違反[勞動契約範本]中之義務的工具為何？

A：

1. 在漁業署 111 年 7 月 1 日新修訂的[勞動契約範本]中，第 4 條關於交通、資遣與食宿費都有更具體的負(分)擔規範，但船主可不自限於僅以[返國機票]為工具的籌碼。
2. 關於[勞動契約範本]第 7 條船員應遵守事項，船主可謹慎運用第 9 項的雙方附加約定及各項違例究責情況，以利船上管理。同時，船主也需確實履行與船員在第 6 條第 10 項簽署的雙方附加約定及各項義務，以共創共善勞動環境。
3. 在此提醒，船主若要運用第 7 條第 9 項進行雙方附加約定時，其約定(罰則)應符合比例原則\*，並經雙方確實同意履行之意志表示與提供違例證據，以免被質疑僅為單方面規範與不當究責。  
另外船員懲處部分，不可就已議定的固定薪資進行扣薪處罰，唯可視約定狀況就其他福利、獎金進行議處。

\*比例原則之依據包括：合適性原則(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)、必要性原則(各種手段中，必須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)及狹義比例原則(手段造成的損害，必

須小於目的所欲達成的利益)。

**Q6：**關於[管理辦法]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針對船員臨時性(趁轉載之便)的離船要求，因屬突發且須立即因應之事件，如遇非上班日，該如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？

**A：**當下第一時間請敘明原因，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報備，再事後核備。

**Q7：**關於[管理辦法]第 30 條第 17 項規定，投保證明之提示時間與交付船員收執方式該如何落實？

**A：**投保證明之提示仍依現行做法，應於申請僱用報備時提示合法的保單；投保證明之交付方式，若船員已上船出港，可以先傳輸上船提供影本代替，待船返港時再交付船員收執。

**Q8：**關於[管理辦法]第 30 條第 18 項規定穿著充氣式救生衣要求，在甲板工作船員如貪圖方便，不遵守規定穿著充氣式救生衣，船主如何應處？

**A：**在甲板工作穿著(充氣式)救生衣，對於船員安全至為關鍵。實務上，船長應確實要求船員於甲板工作時，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，幹部船員更應以身作則；佐證上，船主應留存相關要求與船員同意遵守的書面資料\*\*。

**Q9：**關於船員證件保管的規範為何？

**A：**

1. 扣留或強迫保管船員證件，是涉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認定指標之一。
2. 在[管理辦法]中雖無明文規定，但在署版勞務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船主未經船員同意不得代為保管個人重要證件，因此，公會提供[授權代管個人證件同意書]與[自願保管個人證件切結書]\*\*供參考使用，做為船員同意將證件交付管理之授權與保管責任之釐清。
3. 勞動部未來可能修訂為不得代船員保管身分證件，無論船員是否授權。儘管有船員授權代管同意書，但如果發生其他如不當扣薪、船上打罵、工時過長，那麼授權代管可能被解釋為「非自願」。

附件參用表單[遵守穿著救生衣聲明書]、[授權代管個人證件同意書]與[自願保管個人證件切結書]，請參覽公會網站。